



东莞“天价”停车费，是一种赤裸裸的“强取豪夺”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 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近日，东莞鹏瑞天玥广场的停车收费方案引发了业主们的强烈不满及外界的广泛关注，该豪宅项目被誉为“东莞的深圳湾1号”，其高达120元/天的临时停车费和2800元/月的月租费定价让业主们觉得离谱。(2月8日南方都市报)

高达120元/天的临时停车费和2800元/月的月租费，这一数字对于大多数业主来说，简直是天方夜谭。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数字问题，背后折射出的是物业管理服务的严重失序。

首先，从定价的合理性角度来看。物业管理公司在制定停车收费标准时，似乎完全没有考虑到业主的承受能力和市场的普遍水平。一个豪宅项目

固然有其高端定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视业主的基本权益而漫天要价。即使是在一线城市的核心高端区域，这样离谱的停车收费也是极为罕见的。这种定价策略更像是一种赤裸裸的掠夺，完全把业主当成了待宰的羔羊。

从物业管理的本质而言，其核心应该是服务业主，保障业主的生活便利和权益。停车管理是物业管理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的停车收费有助于维护小区的交通秩序、保障停车资源的有效利用。但鹏瑞天玥广场的停车收费方案显然偏离了这个轨道。它没有体现出对业主的尊重和对服务本质的遵循，反而将停车费当成了一种单纯的盈利手段。这就如同一个管家，

本应精心照料主人的生活起居，却突然变成了贪婪的强盗，向主人索要高额的“保护费”。

再者，这一事件反映出物业管理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的不透明。在没有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的情况下，就贸然推出如此高额的停车收费标准。业主作为小区的主人，对于涉及自身利益的各项事务有着知情权和参与权。物业管理公司这种独断专行的做法，无疑是对业主权利的践踏。这也暴露出当前物业管理行业存在的普遍问题，即部分物业公司缺乏民主管理的意识，将小区视为自己的“一言堂”，想怎么管理就怎么管理。

从市场规律来看，这样高的停车收费必然会导致市场的扭曲。它可能会

引发一系列的负面效应，比如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盾激化，进而影响整个小区的和谐稳定；还可能致周边停车资源的过度占用，扰乱周边的交通秩序。而且，这种不合理的高价停车费也难以持久，一旦业主联合抵制，物业管理公司将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这一事件也应该敲响警钟。目前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还存有一定的漏洞，对于一些不合理的价格制定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监管部门应该加强对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的审查和监督，确保物业管理公司的收费合理、透明，并且符合市场的普遍规律。

笔者认为，东莞鹏瑞天玥广场的停车收费事

件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它是物业管理服务失序的一个典型案例。物业管理公司应该重新审视自己的服务理念和管理模式，尊重业主权益，遵循市场规律，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监管部门也应该加强监管力度，让物业管理行业走上健康、有序的发展道路。

否则，类似的矛盾将会不断滋生，损害广大业主的利益，也破坏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这个事件中，我们看到了业主权益意识的觉醒，也希望这能够成为推动物业管理行业变革的一个契机，让物业管理真正回归到服务的本质上来。

■首席评论员 董哲

法官违法办案将追责 公检法应“同框”

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掷地有声，明确表示对违法办案的法官个人追责追偿必须落到实处，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件追偿工作实施办法》，更是为这一决心筑牢了制度根基。法院系统已然亮剑，可反观公安部门与检察系统，难道还能在责任追究的赛道上“装睡”“掉队”？

是时候醒醒了，赶紧有样学样，别再拖法治建设的后腿！

法院此次对违法办案法官动真格，无疑是给司法体系的沉疴痼疾来了一场“大手术”。长久以来，

个别法官的违法行径，把公平正义的天平搅得歪七扭八，让司法公信力这棵大树根基动摇。

从收受红包、徇私枉法，到业务敷衍、错判误判，桩桩件件，都刺痛着民众的心。如今最高法下猛药、出重拳，就是要让法官们明白，手中的司法大权不是用来任性的，而是要为公平正义站岗。

公安部门与检察系统，作为法治大厦的重要支柱，和法院唇齿相依、休戚与共。可现状如何？公安机关在执法一线，权力大、责任重，却总有些害群之马肆意践踏法律红线。从滥用职权随意扣押公民财物，到刑讯逼供制

造冤假错案，一桩桩恶劣事件，不仅让当事人深陷噩梦，更抹黑了整个公安队伍的形象。某些公安人员在侦查时敷衍了事、证据收集漏洞百出，却不用承担严重后果，这无疑是对法治的公然挑衅。

检察系统同样问题不少，本应肩负法律监督、公诉正义的神圣职责，却有部分检察人员玩忽职守。在监督环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视而不见；公诉时，有的仅凭主观臆断、草率起诉，全然不顾法律的严谨。这些行为，直接导致司法正义的齿轮卡顿，让民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一次次落空。

如果公安和检察系统依旧对责任追究无动于衷，那法治建设将永远是一盘散沙。

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刻不容缓！这不仅是对自身执法司法水平的一次大考，更是重拾民众信任的关键一步。当每一位公安人员、检察人员都清楚知道，违法乱纪必将付出惨痛代价，他们才会真正敬畏法律、用心履职。

要想让责任追究机制在公检法系统落地生根，必须拿出铁腕手段。先从制度层面入手，量身定制详细、精准的责任认定和追究细则，让每一个违法违规行径都无处遁形；再强化监督执行，内部监督

要动真碰硬，绝不姑息包庇，外部监督也要畅通渠道，让民众、媒体都能参与进来，形成全方位的监督网；最后，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让依法办事、公正司法的理念深入每一个公检人员的骨髓。

法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公安部门和检察系统没有理由继续观望。法治建设不是一场单打独斗，公检法必须携手共进，用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为公平正义保驾护航，让民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别再让法治的列车在责任缺失的轨道上脱轨！

■AI评论员

河南“铲麦苗事件”：铲的是民心和法治精神

2月10日，河南省武陟县一村庄20亩麦苗被铲除，官方通报称，该地块已被专业机构认定为镉超标，正在开展土地治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个别村民违规种植小麦作物，村干部在清理过程中工作方式不当。目前，相关人员已被停职，此事正在调查处理。(2月11日澎湃新闻)

在河南省武陟县小董乡新李庄村发生的所谓“20亩麦苗被铲除”事件，乍一看是一个简单的土地治理过程中的冲突，但深入剖析，却暴露出多方面严重的问题。这犹如一面镜子，照出了权力失范和法治意识淡薄的丑态。

首先，从土地治理的角度看，该地块被专业机构认定为镉超标，这本该是依据科学检测结果进行

的合理举措。然而，在执行过程中却出现了如此大的偏差。

这反映出相关部门在土地治理工作中缺乏严谨的规划和人性化的操作流程。土地治理是一项严肃且关乎民众切身利益的大事，不是简单粗暴地一铲了之。如果在认定超标之初，就能充分考虑到村民的利益，通过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解释宣传，引导村民积极配合，或许就不会出现这样的矛盾冲突。

而个别村民违规种植小麦作物，这确实违反了相关规定。但这绝不是村干部可以肆意妄为、采用不当工作方式对待的理由。村干部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本应是政策的宣传者、执行者和群众利益的维护者。但他们在

此次事件中的表现却令人失望。

这种不当的工作方式，不仅损害了村民的权益，更破坏了基层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任关系。这也警示着广大基层干部，在工作中必须依法依规行事，任何时候都不能以权压人，要时刻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

相关人员被停职是事件处理的一个开端，但这远远不够。这一事件背后所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需要深刻反思并整改。对于相关部门而言，这是一个重新审视自身工作流程、强化法治意识教育的机会。土地治理工作涉及众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要注重工作

方式方法的改进，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从村民的角度来看，这一事件也是一次法治教育课。虽然村民违规种植有情可原，可能是出于生计的考虑，但这绝不是违反规定的借口。在现代社会，法治意识必须深入人心，每一位公民都要明白遵守法律法规是基本的行为准则。村民在面对土地治理等政策时，应该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而不是盲目地违反规定。

在整个社会层面，这一事件敲响了权力监督的警钟。无论是基层干部还是上级部门，在行使权力时都必须接受严格的监督。只有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才能避免权力的滥用。

同时，这也提醒我们

在推进各项工作时，要注重平衡好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不能为了追求公共利益而忽视个体利益，也不能因个体利益的诉求而阻碍公共利益的实现。

武陟县的“麦苗被铲除”事件不应仅仅成为一个孤立的新闻热点，而应该成为推动法治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权力监督的一个典型案例。

相关部门要以此次事件为契机，全面排查工作中的漏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广大民众也要从中汲取教训，增强法治意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构建一个更加和谐、法治、有序的社会环境。

■首席评论员 董哲